

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会议文件（三）

米易县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米易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张洪瑚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米易县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执行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2017 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以县委“基础提升年”的要求为抓手，创新实干，争创一流，各项工作有效推进，全县经济稳中向好，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全力筹资聚财，财政实力迈上新台阶

强化收入征管，收入质量显著提高。按照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以上，力争 5%”的目标

要求，各执收部门力克宏观经济下行、税费改革减收压力，加强沟通协作，采取有效措施，创新征收方式，扎实开展税收综合服务工作，紧盯重点行业和企业，抓准增收要点，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圆满并超额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任务。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9亿元，达到92,963万元，增长5.55%，收入总量在全市三区两县中排位第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占比达77.39%，同比提高13.26个百分点。

强化“三争”工作，财政实力显著增强。认真研究中央、省、市投入政策导向，准确把握上级支持重点和方向，充分发挥部门优势，主动对接，积极协调，有针对性地做好政策争取、项目争取、资金争取工作，全县“三争”工作成效显著。全年共争取到位上级补助资金180,877万元，其中专项补助80,722万元、新增债券10,896万元，置换债券65,800万元，争取的资金总量在全市三区两县中排位第一，有效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持。

强化存量盘活，资金效益显著提升。严格执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建立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加强存量资金清理和盘活力度。2017年清理盘活存量资金5,372万元，调整用于民生支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提升。

（二）全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发展取得新进展

落实减税降费，增强企业活力，稳定经济增势。一是全面落实国家扶持实体经济发展减税降费政策，取消、停征、免征行

政事业性等收费项目 41 项，全面落实“营改增”、资源税改革等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充分发挥财税改革对实体经济的提振作用，全年减免企业税费 24,611 万元，有效降低企业运行成本，持续释放市场经济活力，促进财政经济良性互动。二是抓好银政企合作，鼓励和扶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截至目前已有 10 家企业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申报入库；实施财政金融互动企业帮扶政策，发挥“园保贷”资金效益，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加大财政支持，促进创新驱动，引导产业转型升级。一是支持工业创新。统筹投入资金 3,502 万元，支持企业开展技术研发、技改扩能等科技创新工作，提高企业科技创新水平；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增强企业内生发展动力；完善创新驱动发展体制，支持企业引进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为我县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供人才支撑。二是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提高补贴精准性有效性，2017 年通过“一卡通”发放耕地地力保护、退耕还林、农机购置、农业保险等惠农补贴 4,273 万元；积极推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投入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2,441 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和产业化项目建设；加大现代农业示范农庄和农民股份农业公司扶持力度，积极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强化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大力实施产业基地扩面提质、业态融合、要素保障行动；积极探索推进农村经济发展新模式，投入资金 2,108 万元，逐步建成以农民合作社为主要载体，让农民充分参与和受益，

集生态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特色农业园区。三是支持第三产业发展。投入资金 7,009 万元，倾力打造“城在山中，水在城中，行在绿中，居在园中”阳光时尚花园城，增强城市休闲服务功能，成功创建国家级园林城市；投入资金 692 万元，以科技创新走廊和双创特色小镇建设为平台，支持开展服务标准化试点；投入资金 2,773 万元，积极培育“互联网+”电子商务、商贸物流、阳光康养、乡村旅游等新兴业态，突出米易的地域特色、文化特色和民族特色，提升米易的知名度、美誉度，塑造“颛顼故里 阳光米易”的城市旅游新形象。

优化资源配置，激活市场力量，共同缔造活力米易。一是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城镇化建设以及重要产业投资等建设，已开展预计投资近 9 亿元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城南新区主干道及湿地公园两个项目社会资本方谈判工作。二是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投入资金 3,633 万元，按照“先易后难、积极稳妥”的原则，将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学前教育服务、机关事务管理等 10 个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吸引社会力量共同缔造“活力米易”。

（三）全力改善民生，社会发展共享新成果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三公”经费，加大民生投入力度，保障重点支出，努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打好脱贫攻坚战。投入财政资金 17,549 万元，用于 22 个扶

贫专项，重点支持贫困村贫困户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改善、基础设施完善，为确保 2017 年 17 个贫困村全部“摘帽”，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推广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股权量化，开展资产收益扶贫，投入资金 2,570 万元，支持盛丰等 3 个合作社开展资产收益扶贫；投入资金 3,986 万元，建立教育、卫生、产业发展、小额信贷分险四项扶贫基金，给予贫困户脱贫后续扶持，筑牢脱贫成果。

推动教育事业持续优先发展。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及各类教育资助体系，投入资金 5,982 万元，全面落实三免两补、营养餐、学前教育保教费、助学金、奖学金、困难学生免学费等一系列资助政策；投入资金 21,000 万元，用于二小迁建、白马镇中心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等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完善教学设备配备，学校的软硬实力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城乡教学、就学条件得到大力改善，推动教育事业持续优先发展。

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全面发展。投入资金 19,005 万元，用于提升全县医疗保障水平，促进卫生及计划生育事业健康发展。投入资金 8,556 万元，用于持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投入资金 1,145 万元，全面落实各项卫生提标政策，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的提升；投入资金 209 万元，大力推进县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探索建立“智慧医养”服务中心，促进医疗信息化和健康养老服务发展。

促进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加大文化体育事业投入，统筹投入资金 415 万元，重点支持数字图书馆、基层文化活动场所、

公共体育娱乐设施等文化惠民工程建设；投入资金 737 万元，着力加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培育“颍颥故里·阳光米易”文化品牌，加快推进颍颥文化主题公园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有效提升文化软实力；投入资金 802 万元，专项用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提升城市形象；投入资金 1,022 万元，积极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大力发展康养健身运动休闲项目。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筑牢基本民生底线，投入资金 2,240 万元，用于落实城乡低保、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救助政策，实现弱势群体基本生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同步提高；投入资金 1,315 万元，全面落实各项优抚政策；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投入资金 1,057 万元，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增强就业创业服务能力，解决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就业难题，全年新增就业 2,080 人；投入资金 12,673 万元，实施棚户区改造 1,239 户，农村危房改造 1,050 户等，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难题，改善低收入群体居住条件。

（四）全力加强财政监管，资金管理取得新成效

强化财政预算管理。一是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完善政府预算体系，逐步建全公开、透明、规范、完整的预算体制，探索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2017 年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3 万元；二是全面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在米易县公众信息网上全面公开了政府预算草案及附表、决算报告及附表、部门预决算、

政府采购预算、“三公经费”预决算等财政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深入推进财政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21个“资金量较大、代表性较强、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民生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30,488万元，并将评价结果进行公开；对所有县级部门开展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评价，实现县级部门支出绩效考评“全覆盖”；四是牢固树立政府性债务“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政府性债务偿债机制，切实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加大财政监督管理。强化财政监督监管力度，开展对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社保补助资金等重点资金的检查，确保资金安全，提升使用绩效；开展了会计监督检查、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专项检查、内部机构监督检查，着力规范财经秩序。

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规范财政专户管理，2017年撤销乡镇财政专户26个；全面推进公务卡改革进程，提高公务卡使用率，全年公务卡刷卡消费同比增长35.99%；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逐步将财政资金全部纳入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规范资金使用；完善支付流程，严格按照规定办理预算单位资金支付，保证财政资金安全。

加强政府投资、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监管力度，完成财政投资评审项目78个，送审金额54,857万元，审减金额3,397万元，审减率6.19%；加强政府采购审批管理，全年执行政府采购计划144项，采购合同金额总计23,817万元，采购预算资金节约率11.60%；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理，开展对米投集团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保值增值情况监督检查，严格审批手续，规范资产出租出借和处置行为，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二、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2,96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00,837万元，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收入6,316万元，置换债券转贷收入65,800万元，调入资金64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343万元，收入总计268,89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0,278万元，上解支出19,302万元，债务还本支出65,800万元，支出总计265,380万元，结转结余3,519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6,40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344万元，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收入4,58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18万元，收入合计44,7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3,947万元，调出资金310万元，支出总计44,257万元，结转结余493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44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300万元，收入合计13,743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0,300万元，结转结余3,443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30万元；调出到

一般公共预算 330 万元。

以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米易县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附件》。

2017 年是我县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战决胜年，更是我县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年，我们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冷静审视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清醒地认识到在财政运行过程中还存在的一些困难和不足。一是经济增长基础不牢，新兴产业尚未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财税持续增收乏力；二是经济发展新常态、税制改革带来可用财力减少与民生扩面等财政刚性支出增长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巨大；三是财政绩效管理有待提升，财政改革需进一步深化。面对这些困难，我们将迎难而上，化不利为有利，推动全县的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2018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2018 年财政预算的总体思路：全面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县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争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排头兵”的奋斗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挖掘财源，牢固树立现代预算管理理念，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按照“优化结构保重点、勤俭节约控一般、创新方式提绩效”的原则安排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的发展。

（一）收入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611 万元，增长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500 万元，增长 0.2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63 万元，增长 10%。

(二) 支出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090 万元（不含上解支出 19,837 万元和债务还本支出 12,15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029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3 万元。

(三) 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61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2,947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收入 3,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519 万元，收入合计 147,07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090 万元，上解支出 19,83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150 万元，支出合计 147,07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93 万元，收入合计 37,0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029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6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3 万元。

无社保基金预算的说明：从 2018 年起，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上划市级统管，不再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四、完成 2018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 在收入征管上强质量稳增长

狠抓财源建设，大力促进财政收入增长、结构优化、质量提升，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一是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增强企业发展后劲；积极培植税源，助力优势企业达产见效，支持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壮大；二是以组织收入为中心，开展综合治税，进一步规范税收征管，加大对重点行业及重点税源的跟踪监控力度，及时掌握税源动态，堵塞征管漏洞，确保应收尽收；三是规范非税收入征管，严格执行非税征管条例，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征收入库；四是全力开展“三争”工作，紧紧围绕国家投资、产业政策，加大解析研判力度，准确捕捉上级资金投向，积极争取上级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增强财政实力。

（二）在优化支出上保民生谋福祉

按照“保运转、保民生、转变支持产业发展方式”的财政支出要求，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以造福人民为根本，统筹使用财政资金，提高民生支出和基本公共服务支出保障水平，促进社会事业和谐、健康发展。一是继续加大脱贫攻坚投入力度，巩固脱贫成果；二是加快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大力提升全民素质；三是健全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制度，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四是健全就业保障制度，促进就业创业，继续支持大学生及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五是加大农业投入力度和涉农资金整合力度，推动农村产业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三）在财政改革中破坚冰走新路

积极推进各项财政改革，不断创新财政管理机制，促进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一是继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积极应对“金融保险增值税”、“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等一系列税制改革，加强与省、市沟通，保障我县既得利益；二是深化预算改革，做好中期财政规划及经济分类科目改革工作，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提升预算前瞻性和透明度；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扩大项目绩效评价范围，建立全面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强化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做好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建立政府性债务偿债机制，切实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五是广泛运用 PPP 模式，做好 PPP 项目入库和项目储备库建设，全力推进 PPP 项目落地。

（四）在财政管理中重监督健体系

一是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硬化预算约束；二是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深入推进财政、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建设，提高内部管理水平，有效防控廉政风险；三是加强乡镇财政体制建设，调整完善乡镇财政体制，规范县乡财力分配关系，充分调动乡镇发展经济、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四是深入推进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和公务卡制度，继续扩大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范围；五是加强政府采购法制化建设，健全政府集中采购监管工作机制，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六是加强财政监督管理，着力于财政监督工作新思路的探索，尝试事前、事中的监督检查，

提高监督水平；七是狠抓财政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政治可靠、观念新颖、作风优良、执行力强的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新时代下的财政工作任重道远。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切实增强进取意识、机遇意识、责任意识，牢牢把握正确方向，大胆实践探索，不断转变观念，转变作风、提高能力，认真执行县委十四届二次会议、县人大十八届三次会议做出的决定决议，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奋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争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排头兵，谱写“四个米易”新篇章做出积极的贡献！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政府为履行职能，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收取的纳入预算内管理的各项税收及非税收入总和。

2.政府性基金收入：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为支持某项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3.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社保基金收入是指通过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和其他方式筹集，专项用于社会保险支出的资金。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为支出投入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5.财力性转移支付：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均衡地区之间的财力差距，不指定资金具体用途，按照规范的办法分配，由接受转移支付的下级政府按照相关规定统筹投入使用的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等。

6.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

7.“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和公务接待费。

8.上解支出：指按财政体制规定由下级财政解交给上级财政的款项。不包括按分税制财政体制规定由中央和市级财政分享的收入。

9.决算：是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年度预算执行结果的会计报告。决算由报表和文字说明两部分构成，它通常按照我国统一的决算体系逐级汇编而成。

10.预算绩效管理：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1.财政监督：指财政部门在财政分配过程中，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或个人涉及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国有权益以及其他有关财政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对其合法性进行监控、检查、稽核、督促和反映。

12.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政府通过公开招标、定向委托、邀标等形式将原本由自身承担的公共服务转交给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履行，以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社会治理结构，满足公众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

13.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国库单一账户制度，包括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收入收缴管理制度，即由财政部门代表政府设置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的财政性资金均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缴、支付和管理的制度。

14.部门预算：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

汇总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

15.绩效评价：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投入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16.PPP 模式：即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

17.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是指由政府财政部门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全面反映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报告。包括政府综合财务报表、政府综合财政报表附注、政府财政经济状况分析和政府财政财务管理情况等内容。

18.水资源税：是指国家对使用水资源征收的税种，根据不同取用水性质实行差别税额，征收水资源税主要体现对资源价值的重视，四川省是国家第二批水资源税试点地区之一，从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开展水资源税改革。

19.环境保护税：是指以环境保护为目的而征收的税种，是对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征收的一种税，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征。